

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勘誤表

修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六條 <u>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中華奧會</u>）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、本辦法、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，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，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、本辦法、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，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，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。</p>
<p>第十條 下列賽會及培（集）訓期間，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：</p> <p>一、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際體育組織規定，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。</p> <p>二、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。</p> <p>三、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（集）訓期間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賽會（以下合稱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）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，並依本辦法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、國際<u>奧林匹克委員會</u>、國際體育組織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相關禁藥管制作業規定，辦理運動禁藥管制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，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舉（承）辦單位及運動禁藥管制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；該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，由各該賽會依其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，報本部核定。</p>	<p>第十條 下列賽會及培（集）訓期間，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：</p> <p>一、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際體育組織規定，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。</p> <p>二、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。</p> <p>三、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（集）訓期間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賽會（以下合稱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）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，並依本辦法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、國際奧會、國際體育組織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相關禁藥管制作業規定，辦理運動禁藥管制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，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舉（承）辦單位及運動禁藥管制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；該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，由各該賽會依其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，報本部核定。</p>

